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買賣證券於附註2(h)(ii)內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之投票權；擁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能委派或開除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或能於其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之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損益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連同未攤銷之商譽或已撥往儲備之商譽而從未於綜合損益賬列賬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長期持有股權並有權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 (續)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該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去累計攤銷)。

除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履行責任或已保證該責任，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數值為零時停止使用。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立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乃共同控制，且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最終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該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去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列賬。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以不多於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當有減值現象出現，商譽(包括已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將予評估並減至可收回款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10%至16.7%
汽車、電腦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5%至33.3%

在修復資產至彼等之正常運作條件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計入。裝修改良乃撥作資產並按彼等於本集團之預計使用年期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倘若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資產之價值遞減至可收回款額水平。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g)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於證券之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降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支出。此減值虧損會在導致其撇減或撇除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可靠證據顯示這新情況及事件持續至可見將來時撥回損益賬。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換貨成本及其他涉及將存貨移至其目前之位置及條件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任何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j) 應收賬款

凡被認為有可能會成為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貿易賬款按扣除上述之撥備後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銀行存款、自投資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或待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僱員被強制參與強積金計劃。作為僱主之本集團與僱員均須各自將個別有關收入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每月供款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計劃條例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至於中國國內之僱員，本集團就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比向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而有關當地市政府承諾向本集團所有於現時及將來退休之中國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

(iii) 股本獎勵福利

根據購股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任何變動。待行使購股權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除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彼等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撥備。於結算日或其後頒佈之稅率乃用作釐訂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撥備，惟倘臨時差額可予控制時，臨時差額將可能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

於上年度，遞延稅項乃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中所列示溢利間之時差按現時稅率計算，直至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負債或資產。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上年度之遞延稅項並未予以重列，原因為此變動對賬目之影響不大。

(n) 收益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所得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基本上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於證券之投資。分部負債乃由經營負債組成，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乃由添置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組成，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於地區分部報告中，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處之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管理之顧問服務及供應相關軟件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8,030	18,51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54	2,182
總收益	8,484	20,693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物流科技	—	提供物流管理之顧問服務及供應相關軟件
物流管理	—	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中國

兩個地區之間並無銷售。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

	物流科技		物流管理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82	18,511	4,448	–	8,030	18,511
分部業績	(9,360)	(29,550)	(12,885)	(13,149)	(22,245)	(42,699)
利息收入					454	2,182
商譽減值	–	–	(94,523)	–	(94,523)	–
過時存貨撥備	–	–	(7,611)	–	(7,611)	–
未分配收入					12,223	–
未分配開支					(6,445)	(32,701)
經營虧損					(118,147)	(73,218)
融資成本					(1,171)	(1,565)
應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262)	(128)
– 聯營公司					(33,844)	(18,033)
除稅前虧損					(153,424)	(92,944)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3,424)	(92,944)
少數股權益					–	3,550
股東應佔虧損					(153,424)	(89,394)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物流科技		物流管理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253	6,822	6,488	115,929	12,741	122,7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621	-	-	-	15,621
未分配數額					75,680	93,903
					75,680	109,524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	-	262	-	-	-	262
投資證券					1,520	1,520
買賣證券					26,368	-
未分配資產					24,904	67,871
總資產					141,213	301,928
分部負債	1,429	1,920	858	1,480	2,287	3,400
未分配負債					30,695	47,873
總負債					32,982	51,2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8	1,302	306	567	1,014	1,869
折舊及攤銷	1,909	2,025	7,051	4,027	8,960	6,0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4	668	132	-	206	668
撇銷固定資產	167	4,508	152	-	319	4,508
呆賬撥備	-	1,104	-	-	-	1,104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3,819	-	-	-	3,819
過時存貨撥備	-	-	7,611	-	7,611	-
商譽減值	-	-	94,523	-	94,523	-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06	14,348	2,624	4,163	8,030	18,511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9,711	127,057	131,502	174,871	141,213	301,928
資本開支	448	1,368	566	501	1,014	1,869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2,976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6,244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804	—
扣除		
折舊	2,040	2,102
核數師酬金	546	9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407	4,87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14,656	23,4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4,23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920	3,950
商譽減值(附註11)	94,52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6	668
撇銷固定資產	319	4,508
滙兌虧損淨額	19	6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12,703
呆賬撥備	—	1,104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	6,649
過時存貨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611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370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23)	1,154	1,179
融資租賃利息	12	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5	-
	1,171	1,565

6.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4,496	23,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280
	14,656	23,414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20	2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5	3,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7
	3,591	3,525

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非執行董事之港幣22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220,000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8	9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10	11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二年：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二零零二年：無)。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 (二零零二年：兩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本年度餘下三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零二年：三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4	2,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598	2,598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酬人士：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3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二零零二年：無)。

於本年度內，並無非董事之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非董事之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3,700,000份購股權，彼等亦為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和海外稅項提撥準備。

9.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之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達港幣123,6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6,104,000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港幣153,42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9,3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9,692,686股(二零零二年：3,342,852,413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11. 商譽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05,075	18,175
收購附屬公司	–	81,2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26,5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3,711)
撥往聯營公司之投資	–	(7,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75	105,07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632	771
年內扣除	6,920	3,9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703)
撥往聯營公司之投資	–	(386)
減值撥備	94,5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75	3,63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443

本集團因收購中國大陸物流管理業務而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業務之營運環境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有所改變，對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集團董事已評估情況，並決定就商譽減值悉數撥備，此撥備已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	5,006	1,454	1,174	7,752
添置	13	112	416	473	1,014
出售	–	–	(51)	(641)	(692)
撇銷	–	(64)	(343)	–	(4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5,054	1,476	1,006	7,66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	1,448	190	144	1,806
年內扣除	30	1,589	319	102	2,040
出售	–	–	(14)	(71)	(85)
撇銷	–	(16)	(72)	–	(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3,021	423	175	3,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2,033	1,053	831	3,9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3,558	1,264	1,030	5,9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439,000元。

賬目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1	792	242	2,375
添置	20	313	234	567
出售	–	–	(234)	(234)
撇銷	–	(205)	–	(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3	117	32	522
年內扣除	414	177	64	655
出售	–	–	(16)	(16)
撇銷	–	(38)	–	(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256	80	1,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644	162	1,3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675	210	1,853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39	10,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340,737	329,8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197)	(2,085)
	349,479	338,706
減：減值撥備	(212,167)	(86,900)
	137,312	251,806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亞洲物流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提供管理 服務及買賣 上市證券
亞洲物流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物流科技 業務
Best Cyb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ront Ya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投資

賬目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續) :				
Fun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sion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物流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資獨資公司	註冊資本 1,400,000美元	100%	物流科技 業務
間接持有 :				
亞洲物流(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資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物流管理 業務
金柏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Cyber Pilo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sion Tech Holding Limited (「Fusion Tech」)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柏新干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資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港幣10,000,000元	100%	物流科技 業務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4,899	91,571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減值	10,781	17,953
	75,680	109,524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間接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16,499,223元	27.48%	投資控股
漢普國際諮詢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漢普管理諮詢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30%	物流科技業務

賬目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新世界數碼基地就本集團之賬目而言乃屬重大。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摘要載列如下，此乃根據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而摘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8,316	427,275
流動資產	19,428	67,588
流動負債	(78,356)	(90,734)
非流動負債	(112,000)	(103,549)
少數股東權益	(1,170)	(198)
資產淨值	236,218	300,382
或然負債：		
就前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86,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777	16,251
期內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8,026)	1,621
少數股東權益	149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7,877)	1,621

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15.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62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漢道科技諮詢 (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50%	經營離岸 開發中心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4,223	14,223
減：撥備	(12,703)	(12,703)
	1,520	1,520

於結算日及批准此等賬目之日期，本集團長期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300,000元）。

賬目附註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135	486
91日至180日	1,432	583
	4,567	1,0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

18. 可轉換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發行人」）所發行港幣28,00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可讓本集團將票據轉換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並為中國集成物流及供應鏈科技服務供應商之50%股本權益。可轉換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僅於贖回日期或到期日（即票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但可應發行人之書面要求延長十二個月）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放棄票據所附之權力及應計利息而發行人則向本集團償還所有款項。

19. 買賣證券

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買賣證券均於香港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個別超逾本集團總資產10%。該等投資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572,780,266股 每股面值港幣5.00元 之普通股	少於 0.01%	在香港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10,925,244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56%	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投資控股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結存包括於中國之銀行之結餘共港幣1,8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00,000元)，以人民幣列賬。於中國以外之結存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2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少於三個月。

賬目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向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發行港幣39,28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包括該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批可換股債券年息3%，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由此產生之應計利息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面值港幣11,000,000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NWCN已以書面表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此意向，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82,434,000	31,824
認購新股 (附註(a))	159,121,700	1,591
收購Fusion Tech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300,000,000	3,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41,555,700	36,41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c))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1,555,700	37,515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按每股約港幣0.1332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159,121,700股。本集團已將籌集所得約港幣20,000,000元之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超逾股份面值達港幣19,604,000元，該等數額已撥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5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300,000,000股，以向Southern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收購Fusion Tech 45.702%之權益。所得款項超逾股份面值達港幣20,400,000元，已全數撥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c) 誠如附註23所披露，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為港幣9,900,000元，已全數撥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計劃」)。然而，根據原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根據原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購股權超逾上述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酌情設置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4,155,700股，佔本公司於此等賬目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內，原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待歸屬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四日	0.284	57,000,000	—	(57,000,000)	—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0.150	20,000,000	—	—	20,000,000
陳奇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四日	0.284	57,000,000	—	(57,000,000)	—
陳偉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俞安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0.150	5,900,000	—	(900,000)	5,000,000
總計					159,900,000	—	(114,900,000)	45,0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於待歸屬期內分批歸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原計劃項下尚有4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45,000,000股普通股，並由此產生港幣450,000元之額外股本及港幣6,300,000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賬目附註

26.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7,880	(93,640)	214,2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4(c)	9,900	–	9,900
本年度虧損		–	(153,424)	(153,42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80	(247,064)	70,71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68,594	(4,246)	264,348
發行股份之溢價	24(a), (b)	40,004	–	40,004
股份發行開支	24	(718)	–	(718)
本年度虧損		–	(89,394)	(89,3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80	(93,640)	214,240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17,780	(195,397)	122,383
共同控制實體		–	(390)	(390)
聯營公司		–	(51,277)	(51,2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80	(247,064)	70,71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7,880	(76,079)	231,801
共同控制實體		–	(128)	(128)
聯營公司		–	(17,433)	(17,43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80	(93,640)	214,240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0,870	(233,543)	207,32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4(c)	9,900	–	9,900
本年度虧損		–	(123,649)	(123,6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0	(357,192)	93,57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01,584	(137,439)	264,145
發行股份之溢價	24(a), (b)	40,004	–	40,004
股份發行開支	24	(718)	–	(718)
本年度虧損		–	(96,104)	(96,1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870	(233,543)	207,327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改組時之股份交換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約港幣132,990,000元，乃指為交換Eastern Go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於當日之價值兩者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但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必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之債項。
- (d) 按照上文所述之規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達港幣93,5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7,327,000元)。

賬目附註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累計折舊津貼	184	24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093	—
稅項虧損	(10,395)	(7,920)
過時存貨撥備	(1,313)	—
	(10,431)	(7,678)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3,424)	(92,944)
融資成本	1,171	1,5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虧損部份	34,106	18,161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2,976)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6,244)	–
折舊	2,040	2,102
商譽攤銷	6,920	3,9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6	6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2
撤銷固定資產	319	4,508
呆賬撥備	–	1,104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6,649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12,703
利息收入	(454)	(2,182)
商譽減值	94,523	–
過時存貨撥備	7,61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202)	(42,684)
存貨增加	(353)	(6,29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7	(23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498)	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97	8,3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4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476)	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6,108)	7,9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78)	8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091)	(31,049)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NWCN按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港幣11,000,000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賬目附註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貢獻	-	390

(b)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84	664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82	120
	666	784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及辦公行政費用予關連公司，而該等公司 其中一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a)	654	1,900
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予NWCN，而該公司 其中一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b)	1,154	1,179

- (a) 該筆款額乃與所提供之辦公室單位及應佔之辦公行政費用有關。董事認為，租金開支乃參照當時之市場租金釐定，而行政費用乃經計及人數及/或所佔用之面積後，按實際產生之費用償付。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NWCN支付利息約港幣1,154,000元。有關利息乃按年息3%計算，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附註23)。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共同作出公佈（「公佈」），披露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在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之規限下，以代價港幣1,250,000,000元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全部股本權益。新世界流動電話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 (b)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PPG已同意在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之規限下，認購(i)4,166,666,66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2元之本公司股份；及(ii)價值港幣1,200,0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由本集團擁有之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股份。
- (d)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本公司建議藉增設190,000,000,000股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
- (f) 本公司建議待上文(b)項所述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新合併股份。
- (g) 本公司建議待上文(b)項所述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改名為「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之資料及條件於公佈內詳述。

32.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